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徐孟洲

耦合经济法论

徐孟洲 著

On the Coupling Economic Law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曾宪义

耦合经济法论

徐孟洲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耦合经济法学/徐孟洲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法律科学文库/曾宪义总主编)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ISBN 978-7-300-12205-2

I. ①耦…
II. ①徐…
III. ①经济法-研究
IV. ①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7987 号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曾宪义

耦合经济法学

徐孟洲 著

Ouhe Jingjifa Lu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17 插页 2	印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74 000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法律科学文库

编委会

总主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赵秉志（常务） 王利明 史际春 刘 志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史际春	吕世伦	孙国华	江 伟
刘文华	刘 志	刘春田	许崇德	杨大文
杨春洗	陈光中	何家弘	郑成思	赵中孚
赵秉志	高铭暄	郭燕红	曾宪义	程荣斌



总 序

曾宪义

“健全的法律制度是现代社会文明的基石”，这一论断不仅已为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所证明，而且也越来越成为人们的共识。在人类历史上，建立一套完善的法律体制，依靠法治而促进社会发展、推动文明进步的例证，可以说俯拾即是。而翻开古今中外东西各民族的历史，完全摒弃法律制度而能够保持国家昌隆、社会繁荣进步的例子，却是绝难寻觅。盖因在摆脱了原始和蒙昧以后，人类社会开始以一种“重力加速度”飞速发展，人的心智日渐开放，人们的利益和追求也日益多元化。面对日益纷纭复杂的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维持就成为一种必然的结果。而在建立和维持一定秩序的各种可选择方案（暴力的、伦理的、宗教的和制度的）中，制定一套法律制度，并以国家的名义予以实施、推行，无疑是一种最为简洁明快，也是最为有效的方式。随着历史的演进、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作为人类重

要精神成果的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嬗变演进，不断提升自身的境界，逐渐成为维持一定社会秩序、支撑社会架构的重要支柱。17 世纪以后，数次发生的工业革命和技术革命，特别是 20 世纪中叶发生的电子信息革命，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不仅直接改变了信息交换的规模和速度，而且彻底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使人类生活进入了更为复杂和多元的全新境界。在这种背景下，宗教、道德等维系社会人心的传统方式，在新的形势面前越来越显得力不从心。而理想和实际的选择，似乎是透过建立一套理性和完善的法律体制，给多元化社会中的人们提供一套合理而可行的共同的行为规则，在保障社会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给社会成员提供一定的发挥个性的自由空间。这样，既能维持社会整体的大原则、维持社会秩序的基本和谐和稳定，又能在此基础上充分保障个人的自由和个性，发挥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创造力，促进社会文明的进步。唯有如此，方能达到稳定与发展、整体与个人、精神文明与物质进步皆能并行不悖的目的。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东西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大潮，法律改革的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度。在数千年传承不辍的中国传统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也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但由于古代社会法律文化的精神旨趣与现代社会有很大的不同，内容博大、义理精微的中国传统法律体系无法与近现代社会观念相融，故而在 19 世纪中叶，随着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绵延了数千年的中国古代法律制度最终解体，中国的法制也由此开始了极其艰难的现代化的过程。如果以 20 世纪初叶清代的变法修律为起点的话，中国近代以来的法制变革活动已经进行了近一个世纪。在这将近百年的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道路选择、主义争执、民族救亡以及路线斗争等等，使整个中国一直处于一种骚动和不安之中。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变革在理论上会给法制的变革提供一定的机遇，但长期的社会骚动和过于频繁的政治剧变，在客观上确实曾给法制变革工作带来过很大的影响。所以，尽管曾经有过许多的机遇，无数的仁人志士也为此付出了无穷的心力，中国近百年的法制重建的历程仍是步履维艰。直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文化大革命”的宣告结束，中国人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自身和周围的世界，用更加冷静和理智的头脑去思考和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中国由此进入了具有非凡历史意义的改革开放时期。这种由经济改革带动的全方位民族复兴运动，

也给蹉跎了近一个世纪的中国法制变革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无限的发展空间。

应该说，自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20年，是中国历史上社会变化最大、也最为深刻的20年。在过去20年中，中国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摆脱了“左”的思想的束缚，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进行全方位的改革，并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使中国成为世界上最有希望、最为生机勃勃的地区。中国新时期的民主法制建设，也在这一时期内取得了令人惊喜的成就。在改革开放的初期，长期以来给法制建设带来巨大危害的法律虚无主义即得到根除，“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一个时期内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到90年代中期，中国法制建设的总体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立法上看，我们的立法意识、立法技术、立法水平和立法的规模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从司法上看，一套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实现司法公正为中心的现代司法诉讼体制已经初步建立，并在不断完善之中。更为可喜的是，经过近二十年的潜移默化，中国民众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已有了普遍的增强，党的十五大确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已经成为全民的普遍共识和共同要求。这种观念的转变，为中国当前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和依法治国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最为有力的思想保证。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和法制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方面则取决于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状况。法律是一门专业性、技术性很强，同时也极具复杂性的社会科学。法律整体水平的提升，有赖于法学研究水平的提高，有赖于一批法律专家，包括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不断努力。而国家法制总体水平的提升，也有赖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总而言之，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等几个环节是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和相互影响的。在改革开放的20年中，随着国家和社会的进步，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有了巨大的发展。经过20年的努力，中国法学界基本上清除了“左”的思想的影响，迅速完成了法学学科的总体布局和各分支学科的学科基本建设，并适应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针对法制建设的具体问题进行深入的学术研究，为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工作提供了许多理论支持和制度上的建议。同时，新时期的法学教育工作也成就斐然。通过不断深入的法学

教育体制改革，当前我国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都有了快速的提升。一大批用新思想、新体制培养出来的新型法学人才已经成为中国法制建设的中坚，这也为中国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充足和雄厚的人才准备。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过去 20 年中，法学界的努力，对于中国新时期法制建设的进步，贡献甚巨。其中，法学研究工作在全民法律观念的转变、立法水平和立法效率的提升、司法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也是非常明显的。

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和针对性极强的学科。社会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律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也将这种新的要求反映到法学研究中来。就中国而言，经过近二十年的奋斗，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也开始显现出来，如全民道德价值的更新和重建，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等等。同以往改革中所遇到的问题相比，这些问题往往更为复杂，牵涉面更广，解决问题的难度也更大。而且，除了观念的更新和政策的确定外，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最终都归结到法律制度上来。因此，一些有识之士提出，当前中国面临的难题或是急务在于两个方面：其一，凝聚民族精神，建立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民族道德价值，以为全社会提供一个基本价值标准和生活方向；其二，设计出一套符合中国国情和现代社会精神的“良法美制”，以为全社会提供一系列全面、具体、明确而且合理的行为规则，将各种社会行为纳入一个有序而且高效率的轨道。实际上，如果考虑到特殊的历史文化和现实情况，我们会认识到，在当前的中国，制度的建立，亦即一套“良法美制”的建立，更应该是当务之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体制，当然是一项极为庞大的社会工程。而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即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中的纠偏等，都有赖于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就对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机构和广大法律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诞生以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其成立的近半个世纪的岁月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极为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领域中处于领先行列，并已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

法学家们一直以国家法学的昌隆为己任，在自己的研究领域中辛勤耕耘，撰写出版了大量的法学论著，为各个时期的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鉴于当前我国法学研究所面临的新的形势，为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法学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套“法律科学文库”，陆续出版一大批能全面反映和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乃至全国法学领域高品位、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此套“法律科学文库”是一个开放型的、长期的学术出版计划，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一批声望卓著的资深教授和著名中青年法学家为主体，并聘请其他法学研究、教学机构的著名法学家参加，组成一个严格的评审机构，每年挑选若干部具有国内高水平和有较高出版价值的法学专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精心组织出版，以达到集中地出版法学精品著作、产生规模效益和名著效果的目的。

“法律科学文库”的编辑出版，是一件长期的工作。我们设想，借出版“文库”这一机会，集中推出一批高质量、高水准的法学名著，以期为国家的法制建设、社会发展和法学研究工作提供直接的理论支持和帮助。同时，我们也希望通过这种形式，给有志于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特别是中青年学者提供一个发表优秀作品的园地，从而培养出中国新时期一流的法学家。我们期望并相信，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力争经过若干年，“法律科学文库”能不间断地推出一流法学著作，成为中国法学研究领域中的权威性论坛和法学著作精品库。

1999年9月



序

从 1978 年以来，我国持续不断的改革开放，推动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各项事业的繁荣发展，与此同时，也迎来了中国法学的春天。中国经济法学在法学百花园中破土而出，成为最富生命力的学科。本人自 1982 年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法学本科毕业留校以来，一直从事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对经济法理论与制度的研究花费了将近三十年的时间，可以说倾注了人生最旺盛时期的全部精力。撰写这本《耦合经济法论》是想将本人在经济法总论研究方面所形成的分散的研究成果系统集成后推向社会，以期促进中国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的持续创新。

“两人并耕为耦”。“耦合”在物理学上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体系或两种运动形式之间通过相互作用而彼此影响以至联合起来的现象。例如，两个线圈之间的互感是通过磁场的耦合完成。耦合现象一般具有以下特点：第

一，耦合表明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独立的物体、体系或运动形式并存；第二，并存的相互独立物之间存在着联系、交流与影响作用；第三，两者相互关联与依赖，通过相互作用或某种外在作用可使两者联合起来。源于自然科学的耦合现象或概念，推而广之，在社会科学领域中，我们也可以将两种社会现象通过某种条件，有机结合起来发挥作用的客观事物，称之为耦合。因此，我发表在《法学家》1996年第2期上的一篇题为《论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的经济法耦合》的论文中第一次提出：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机制的相互结合、共同作用于社会经济生活就是一种耦合现象。联系到经济法现象，在我看来，经济法就是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机制耦合的产物。经济法是促进和稳定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机制耦合服务的。现在，我坚信“耦合”在社会科学领域是一种普遍现象。运用“耦合”的概念和方法可以分析、研究和解释许多社会科学问题。这本《耦合经济法论》就是我运用耦合论方法研究经济学基本问题的初步尝试。

我在经济法理论方面所持的许多观点，不是找到“耦合论”后才形成的，而是本人在将近三十年时间里，学习与研究经济法现象过程中逐渐积累而成的。我最早撰写的经济法成果是1985年8月15日于校内发行的，我与吴宏伟教授合作编著的供中国人民大学函授学院学生使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原理讲义》教材。1988年该教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原理》为书名由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公开出版。自1986年开始，我跟随潘静成教授和刘文华教授一起多次参加了当时国家教委组织的《经济法基础理论教学大纲》的研讨会，与国内第一批从事经济法研究的专家与学者一起讨论、编写和宣讲经济法基础理论。以国家教委高教一司审定的《经济法基础理论教学大纲》为指导的，潘静成、刘文华教授为主编的《经济法基础理论教程》于1993年4月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公开出版，本人作为主要撰稿人之一参加了该书的编著。《经济法基础理论教学大纲》和《经济法基础理论教程》就当时经济法的重大理论问题达成了一些共识。随后我参加了潘静成、刘文华教授主编的《中国经济法教程》、《经济法》等一系列教材的撰稿工作。我从事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以来，一直在潘老和刘老师的亲自指导下进行，既继承了人民大学经济法的基本思想，又有一些自己的创新与发展。这本《耦合经济法论》就是我对人民大学经济法理论发展的体现。

在本书出版之际，我不会忘记指导我本科毕业论文的佟柔先生。本书

成果的取得得益于佟老师对我在法学研究方法上的启蒙教育。佟老师在指导我的那篇题为《经济合同如何为国民经济计划服务》的毕业论文时，给予了特别关照和指点，教我怎样进行法律科学研究的方法。一篇本科生毕业论文相比现在硕士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太平常不过了，然而佟老师的指导却十分认真。我多次被佟老师叫到家里，他不厌其烦地给我讲解合同法的原理和功能作用，讲解怎样结合中国经济改革实际才能写好这篇文章，甚至还把他自己手头的新资料借给我使用。最使我感动不已的是，1981年下半年的一天下午，他亲自到我宿舍找我谈论文，临走时他在我的笔记本上写了四个字“大器晚成”，这也许是他老人家对我这个三十多岁的本科学生的赞许吧！完成这篇论文后，我对经济方面的法律问题，对民法制度与国家经济生活的结合极感兴趣，这为我今天的耦合经济法观点播下了种子。后来，佟老师给了我许多科研机会。1985年7月，佟老师主编的供中国律师函授学院使用的《民法》教材出版，我是撰稿人之一。这是我从事教学工作后的最早成果。1988年我参加了佟老师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项目《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法律调整》的研究课题，这是我第一次参加的国家级科研项目。这项科研任务的完成使我的科研能力有了质的飞跃。1990年9月我在《经济参考报》上发表《计划法是实现计划经济与市场相结合的法律形式》，这是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机制耦合思想的萌芽。1990年我申请的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社会主义竞争的法律调整机制研究》获得批准，并顺利完成了该课题的研究。1993年9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我主编的《市场竞争的法律调整与对策》一书。1994年我在《法学家》杂志第4期发表《略论宏观经济调控法》。在这些著作和论文中都体现了耦合经济法的观点。

我的耦合经济法思想观点的形成，还获益于孙国华老师的教导。从1988年开始，孙老师组织全国富有教学经验的教授和青年学者撰写《法学概论》，1990年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孙老师安排我撰写经济法与劳动法两章。在完成经济法编写任务的过程中，孙老师的亲自指导使我的经济法观点开始趋向于耦合论。关于经济法的“骡子”论，是孙老师对经济法产生和定性的最通俗而形象的阐述，对我的耦合经济法观点影响至深。他多次跟我讲，如果把民法比作“马”，行政法比作“驴”，那么经济法就是“骡子”。经济法是在民法与行政法基础上产生与发展起来的一个新的法律部门。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我国经济法研究不断深入。通过对我国经济法的理论和实践的总结，我于1996年在《法学家》第2期上发表了《论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的经济法耦合》一文，从此，开始了对耦合经济法的系统思考与研究。2000年，我撰写了《经济法的对象、根据和体系结构研究》一文，发表在徐杰教授主编的《经济法论丛》第2卷。在这篇论文中，我系统地阐述了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基础和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基本原则和体系结构等内容，为我后来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确定了方向与任务。2001年我对经济法主体及其体系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将经济法主体确定为经营者、消费者和管理者。为了使我的观点更符合实际、更具说服力，我在给经济法学研究生和法律硕士生主讲经济法以及博士生的专题课程时，多次征求同学们对经济法主体体系观点的看法，同学们的意见促使我的观点逐渐完善。在教学过程中，我与我的研究生们合作发表论文，如2005年7月我与谢增毅合作在《现代法学》第4期发表《论消费者及消费者保护在经济法中的地位》；2007年我与叶姗合作在《现代法学》第5期发表《经营者论：基于经济法规规范与原理的分析》。与此同时，我在经济法理念、价值、经济权（含经济权力和经济权利）、经济责（含经济职责和经济义务）、经济法客体和经济法责任制度、市场规制法原理与制度、宏观调控法原理与制度等方面的系统观点，都是在学习、研究、讨论和交流中形成与发展的。

本书前十四章是对作者本人前期的经济法总论研究成果的梳理与提升。第十五章是本人总结与阐述的我国经济法学理论对我国法学理论的主要贡献。

今年十月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院六十周年大庆。谨以本书作为向六十周年院庆的献礼！

徐孟洲

2010年4月19日



第一章 经济法律调整机制

历史经验表明，人类自身的社会行为是需要社会控制的。要保持人类社会生活正常化、有序化和健康持续发展，社会控制是必不可少的条件。风云变幻的现代社会更需要有一套系统的社会控制机制或体系。法律调整及其控制机制是社会控制体系中最具强制性的控制手段，它是通过由国家所制定的法律规范及其实现手段，对社会关系施加的控制。经济活动是人的基本社会活动。对经济活动的控制和对经济关系的有效调整，必然要借助于以法律规范为基础的法律调整。本章主要分析经济活动社会控制机制和经济法律调整机制的一般原理，为研究和论述经济法问题提供一个广阔背景。

一、经济活动的社会控制机制

任何有序的社会活动均按一定的组织和管理秩序而存在和发展。而这种组织和管理往往又是通过社会规范控制的。正如马克思所说：“这种

规则和秩序，正好是一种生产方式的社会固定的形式，因而是它相对地摆脱了单纯偶然性和单纯任意性的形式。”^① 经济活动是一种人类自身基本的社会活动，一般划分为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它是人们社会生活的基本组成部分。自人类在地球上出现，直到目前为止，人们的任何重要经济活动都是受制于一定社会控制系统或机制的。享有“机制设计理论之父”赞誉的 2007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利奥尼德·赫维茨教授，在他与斯坦利·瑞特教授合著的《经济机制设计》一书中指出：“经济活动发生于一系列制度及其安排、法律框架、习俗、正式组织和不太规范构型等背景中。从相对简单的、非正式的微妙协议，到非常复杂而规范的构型（structure），经济活动的背景一应俱全。我们将规范的构型称为机制。”^② 人们设计和操作社会控制机制的目的是保持社会生活正常化、有序化和健康持续向前发展。为了社会经济的科学发展，人们对经济活动的社会控制，也必然要借助于以社会规范为中心的社会控制的各种手段，即运用社会控制机制管理和引导经济行为。

从社会控制机制看，社会规范是核心构件。所谓社会规范是规定社会成员的行为模式，参与社会生活的行为准则。它具有一定的价值取向，赋予社会生活特定的导向，把人们参与社会生活的行为纳入普遍稳定的社会发展轨道。社会规范是对社会成员的活动目标和方式的规范和约束，指明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做了某种行为会有什么样的后果等。例如，见义勇为可以受到社会称赞与奖励；在商业银行存款有利息；在票据上签名或盖章，使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开始产生；债务人不按合同约定偿还到期债务要承担违约责任；等等。社会规范与个别命令和首长指示不同，它还具有统一性和普遍适用性的特点，从而达到规范化调整的目的。

人类社会生活千姿百态，纷繁复杂，因而反映社会生活、经济生活的社会规范也是丰富多彩的，既有道德规范、风俗习惯、宗教规范、纪律规范，也有政策规范、法律规范等等。社会规范能够介入社会生活，或者说社会规范得以实现，必须依靠一系列社会保证措施和控制手段。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25 卷（下），894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② [美] 利奥尼德·赫维茨、斯坦利·瑞特：《经济机制设计》，田国强等译，2 页，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从系统科学的视角看,控制是一种系统现象。凡控制总要涉及施控者和受控者两种实体,控制是施控者影响和支配受控者的行为过程。控制可以指工程技术中的调节、补偿、校正、操纵,也可以指社会过程中的组织、指挥、支配、管理、经营、教育、批评、鼓励和制裁等。^①所谓社会控制,是指一定社会的组织体(施控者)运用社会规范以及与之相应的实现手段和方式,对社会成员(受控者,包括社会成员个体和社会组织群体)的各种行为进行指导、管理和约束,对各类社会关系进行确认和调节的过程,使社会成员的行为和具体社会关系按照一定的方向和价值目标发展。社会控制是人类社会自身获得存在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整个社会生活摆脱无组织、无秩序的混乱状态所必需的,是社会文明的标志。对于社会控制手段可以有多种分类方法,按照著名社会学家罗斯的分类方法,社会控制手段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舆论、社会宗教、社会评价等控制手段,罗斯把这一类称之为伦理的控制手段;另一类是法律、礼仪、信仰等,他把这一类称之为政治的控制手段。^②

罗斯将一般社会控制分为伦理控制和政治控制有其道理,但从社会控制本质上讲,都是通过制定、确认或倡导一系列反映人们意志的社会规范对社会成员行为进行的管理、调节、引导、监督和矫正的有目的的活动。因此,笔者根据对经济行为控制的社会规范性质的不同,主张将经济活动的社会控制手段划分为伦理控制、政策控制和法律控制等三大类。

(一) 经济活动的伦理控制

经济活动的伦理控制,是指人们运用在长期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形成的、为大众所共同遵守的伦理道德规范,对参与经济活动的社会成员所进行的社会控制方式。这些伦理道德规范,如诚实信用、公平交易、有借有还、顾客至上、为消费者服务、不偏不倚等,对经济活动具有深层次的影响和无形的约束力。

笔者赞成这样的观点,“一个良序社会是一个被设计来发展它的成员

^① 参见苗东升:《系统科学精要》,2版,258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② 参见[美]罗斯:《社会控制》,秦志勇、毛永政译,313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们的善，并由一个公共的正义观念有效地调节着的社会。”^①当前经济取得了惊人的发展，但社会伦理道德水平却严重下滑，这使商品交易成本放大，人们的各种怨气上升，为此，要大力提倡道德修养、推崇高尚的伦理精神，强化对经济活动的伦理控制，建设一个和谐良序的社会。

前几年的“耐克风波”催生了经济活动的道德标准。国际社会也开始关注经济行为的伦理控制问题。在欧美发达国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商品有了更高的要求；他们不仅关注价格，也关心商品的生产过程是否环保、生产商是否具有社会责任等问题。20世纪90年代初，媒体披露了耐克公司在其印度、孟加拉、印尼等国的工厂中大量雇佣童工，所有工人每天要在狭小昏暗的厂房中连续工作十五六个小时。这一报道在欧美社会引起轩然大波，许多消费者自发组织游行，抵制耐克产品，并将耐克的广告词 just do it（现在就做）改成了 just stop it（赶紧停止）。尽管耐克公司后来同意支付赔款，并成立“公平劳工协会”监督改善劳工环境，但公司形象已经严重受损。

耐克风波让企业意识到，即使是大公司也不能忽视社会责任和商业道德。很多欧美跨国公司开始制定社会责任守则。在这种情况下，设在纽约的一个非政府组织专门设立了一个委员会研究制定社会责任标准，该委员会后来更名为社会责任国际组织（SAI）。该组织推出的 SA8000（即 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的英文简称）成为全球第一个可用于第三方认证的社会责任国际标准，其宗旨是确保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皆符合社会责任标准的要求。其适用于世界各地、任何行业、不同规模的公司。它与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一样，皆为一套可被第三方认证机构审核之国际标准。SA8000 认证程序要求企业在下列领域满足一致条件：童工、强制雇佣、健康安全、集体谈判、差别待遇、惩罚措施、工作时间和报酬。目前，许多跨国公司都把推行社会责任标准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内容。

在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理念正在被越来越多的企业接受。“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还要承担对员工、对社会、对环境的社会责任，包括遵守商业道德、生产安全、职业健康、保护劳动者的合法

^①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修订版），何怀宏等译，397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